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由：東區區議員曾向群

## 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東區區議員 曾向群

### A 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

- A1.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中國的重要標誌，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這是中英兩國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聯合聲明所確認的。因此，毫無疑問，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也就是說必須確認一國這個原則。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的，這就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高度自治」。

因此，中央政府完全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本人認為政制發展不是香港的內部事務，必須與中央政府磋商，達成共識後，由中央政府頒佈執行。

- A2. “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的理解程度，對香港繼續實行政治主導是否已達共識，也包含香港政黨政治的發展是否成熟，各階層利益是否都能照顧。

“循序漸進”應理解為不應急進。本人不同意07、08年一步到位達至普選。應制定一個漸進的次序，然後按照次序一步一步實現，最終達至普選。

A3.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保持社會穩定，經濟繁榮。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就必須維護商界的利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若取消功能組別的選舉，不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B 關於法律程序問題

本人認為《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不是本地立法可以解決。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同樣必須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本人認為，由於《基本法》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未能有統一認識，建議增加附件四和附件五規定之。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能夠廣泛深入聽取各界別、政黨、團體的意見後，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共同商討，研究制定《基本法》附件四和附件五的討論稿，再諮詢各界意見。附件四是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五是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本人建議《基本法》附件四的內容參照附件一的內容，擴大選舉委員的數目，適當增加候選人提名人數名額，制定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基本法》附件五的內容參照附件二的內容，按照第二屆及第三屆增加直選議席的漸進做法，規定第四屆和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第四屆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是 25 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第五屆功能組團體選舉的議員是 20 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是 40 人。關於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可考慮政府提出的法案，需獲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一可通過，個人提案仍採用各過半數通過。

以上是本人的一些愚見，請予指導。